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21〕11号）要求，我市对应取消行政许可事项4项（直接取消3项，取消许可改为备案1项），对应承接省级下放行政许可事项1项。为确保取消、下放和承接事项贯彻落实到位，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衔接工作要求

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后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对省级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做好承接落实，保证审批工作无缝衔接，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漏洞。

二、动态调整及时公开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15日内完成衔接落实工作，并按照清单管理要求，对本县（市、区）、本部门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相应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编制办事指南，压缩办理时限，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更新完善承接事项实施清单，不得有空项、漏项、错误项，并同步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

三、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

对不认真执行有关规定，衔接落实不到位、不及时，应取消未取消，下放项目继续保留实施或变相上收审批权，应接收项目未接收以及滥用审批权等损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的，要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南阳市取消、下放和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http://www.nanyang.gov.cn/wcm.files/upload/CMSnany/202112/202112310124001.docx" \t "http://www.nanyang.gov.cn/gk/zc/hzgfxwj/_blank)

附 件

南阳市取消、下放和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处理决定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1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 取消 |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取消许可后，市金融工作局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初审）的信息在作出审核后1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  2.公安机关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 |
| 2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 |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
| 3 |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 | 取消许可后，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
| 4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 | 取消 | 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
| 5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市商务局 | 承接省级下放行政许可 | 下放后，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市商务局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指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市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要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市场监管局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同级商务部门。市商务局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指定部门要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